

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对象就医管理的通知

宿医保规〔2023〕2号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各功能区、开发区医保职能部门：

为规范医疗救助对象门诊救助，结合《宿迁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相关规定，对医疗救助对象门诊就医救助待遇参照门诊统筹待遇进行管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医疗救助对象在乡镇一级医疗机构门诊每日处方限额100元/人；村（居）卫生机构每日门诊处方限额30元/人。超过处方限额的部分救助基金不予支付。

医疗救助对象在乡镇一级医疗机构门诊年度救助限额1000元/人，村（居）卫生机构门诊年度救助限额300元/人。

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，特此通知。

宿迁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8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